

《2025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5 在建議的第 12C(6)條中，刪去“須視為”而代以“即屬”。
- 15 在建議的第 12C 條中，加入 ——  
“(6A) 然而，如有關財產是按十足有值代價出售予不知悉有關管理人的委任的真誠購買人的，則第(6)款不適用於該項出售。”。
- 15 在建議的第 12C(9)(g)條中，在“仲裁”之前加入“調解或”。
- 17 加入 ——  
“(18A) 第 15(3)(g)條，在“仲裁”之前 ——  
加入  
“調解或”。”。
- 88 加入 ——  
“(1A) 第 6(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 copy”  
代以  
“one copy”。  
(1B) 第 6(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 certificate”  
代以

“one certificate”。

(1C) 第 6(c)條 ——

廢除

“一份”

代以

“1 份”。”。

88 刪去第(3)款。

96 加入 ——

“(1A) 第 17(1)條 ——

廢除

“\$10”

代以

“\$100”。”。